

连州市水利局文件

连水审批〔2022〕67号

广东省连州市星子镇上田花岗石场水土保持 方案变更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连州市星子镇上田花岗石场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你单位的广东省连州市星子镇上田花岗石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申请材料（包括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2022年9月30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广东省连州市星子镇上田花岗石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

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由 4.12 公顷变更为 19.2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布设。

（四）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15200 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31号）征收标准按每平方米 0.6 元计征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6〕180号）规定，该项目免征省级以下水土保持补偿费 103680 元，代征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11520 元。

（五）2019 年 8 月 8 日批复的《连州市星子镇上田花岗石场大理石矿矿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连水许〔2019〕10 号）作废。

附件：1. 实施广东省连州市星子镇上田花岗石场水土保持

方案变更告知书

2. 广东省连州市星子镇上田花岗石场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连州市水利局

2022年9月30日

抄送：清远市水利局，连州市星子镇人民政府，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连州市自然资源局、连州市应急管理局、连
州市林业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连州市水土保持办公室。

连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
